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干〔2021〕5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陈超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超同志兼任中共闽南师范大学机关第二委员会委员、书记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2月23日

抄送：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